

## 一、如何申請舉發，是否能用電子送件？需附的文件有哪些？

專利舉發目前未提供電子申請，詳細的申請資訊請參考專利紙本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及「專利舉發申請書」，以紙本送件。

申請專利舉發應備具申請書 3 份、舉發理由書一式 3 份及申請規費。「專利舉發申請書」可至本局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路徑下載。「專利舉發申請書」須繕寫完整的舉發申請資料(申請書上舉發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如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舉發聲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次)、舉發理由(須載明舉發法條)及證據 1 式 3 份，如有樣品者，可僅送 1 份，並檢附舉發申請規費至本局，可採親自送件或郵寄。

有關舉發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舉發](#)

## 二、如果我想要新增發明人，要如何辦理？

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如欲申請追加發明人，應填具「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追加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及繳交規費新臺幣 300 元，向本局申請。

有關專利變更事項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 三、如何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有沒有快速申請的方法

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有兩種途徑：

- (一) 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在「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勾選申請「紙本」，每份須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本局將製作「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給申請人。
- (二) 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我國目前與日本、韓國有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之相關規定，可以在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時勾選「存取碼(日本)」或「電子交換(韓國)」，不須另繳納規費，

本局即核發「存取碼」或「電子交換」通知。申請人嗣後向日本特許廳或韓國智慧局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存取碼/電子交換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另要加快申請，本局有提供快辦櫃台，但需親自到局送件，然後親自取件，大約 4 個工作日即可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

有關優先權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優先權](#)

#### 四、新型專利權已經期滿消滅，還能不能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與其權利相關之救濟、紛爭，仍有可能存續進行或重新開啟，而有參考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必要，因此依專利法第 115 條第 6 項，新型專利權期滿消滅後，任何人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有關技術報告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 五、專利權授權登記要如何辦理？有無時間限制？

專利權授權實施是指專利權人不轉讓其專利權而同意他人實施其專利，專利權之授權在雙方當事人間達成合意即發生授權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

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及繳納登記規費新臺幣 2,000 元辦理。「專利權授權(再授權)登記申請書」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路徑下載。

專利授權實施並無規定授權契約簽完後多久時間內要來做登記，但授權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有關專利權授權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權異動](#)

## 六、我要申請設計專利，委任書可以後補嗎？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如有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如未及於申請時附送，可以在申請專利時聲明委任書後補，本局將發函通知於指定期間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委任書而屆期未補正者，如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該申請案視為未委任代理人；如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該申請案不予受理。

## 七、原有兩個人共同申請的專利案，其中有一個人要放棄，要如何辦理？

申請人欲拋棄其專利申請權，應向本局以書面意思表示拋棄，自其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拋棄之日消滅。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者，專利權由其他共有人享有。

有關拋棄申請權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變更事項](#)

## 八、我要辦理透過銀行帳戶定期扣繳年費，如何申請？

請您依照本局「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郵寄或親送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經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即可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

有關繳納專利年費及約定帳戶扣繳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專利年費](#)；[智慧局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

## 九、我的專利已經核准，是否可以申請延緩公告？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於辦理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時，同時附上延緩公告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准予延緩公告專利之 6 個月延緩期，將自原預定公告日起算 6 個月，申請人亦得指定延緩之期限，惟不得逾 6 個月。

有關領取專利證書及延緩公告相關問題，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領取專利證書](#)

#### 十、專利申請人名稱在什麼情況之下要加註國別名？

為利於辨識申請人主體的同一性，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填寫相關申請書表之外國公司中文名稱時，須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及港澳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商」及「澳門商」。但如果是外國學校、機關、研究單位或是自然人，就不需加註國別名。

本局訂有「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名稱標註表」，可至本局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其他參考注意事項路徑查詢。

有關加註國別名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局網站，[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及相關處理原則](#)